**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字〔2025〕7号

关于东北油气分公司孤家子气田孤东区块储气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东北油气分公司孤家子气田孤东区块储气库建设项目的请示》和委托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北油气分公司孤家子气田孤东区块储气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本项目位于四平市梨树县孤家子镇，项目内容为利用废弃地下气藏建设天然气储气库，本次扩建项目孤东区块所利用层位的最大库容为1.06×108m3，基础垫气量为0.37×108m3，附加垫气量0.25×108m3，储气能力（年周转量）0.44×108m3。利用现有长停井10口、观察井1口，设计注采井5口、采气井2口、观察井4口，单井日平均采气能力3.7×104m3，单井日平均注气能力5.18×104m3。新建管线6545m。新建孤东区块注采干线接入SN76集注站，在SN76集注站进出站阀组处新建孤东区块进站紧急切断阀，进站注采气干线与已建孤中注采干线进站流程并联。井场新增永久占地面积8865m2，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范围和施工作业面，减少占地面积并规范行车路线及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外的植被，不准乱挖、乱采野生植物；管道在选线设计时，尽量避开林带，穿越林带时采用顶管施工，不得砍伐林木。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以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对井场施工过程中减少对植被及地表的破坏，施工过程中须保护土地资源，不打乱土层，表土层单独堆放。对于临时占地复原时先填心、底土，后平覆表土，然后尽快做好植被恢复工作；对于永久占地应把表层土运送至占地异地补偿的地点作为表层熟土使用，并采用本土物种进行生态补偿；集注站周围须设置土围堰与毗邻的农田隔开，避免集注站的污水等流体流入田间或进入附近地表水，防止周边土壤被污染。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1.施工期间，管道试压水和洗井废水分别经罐车收集后送苏家屯气田产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

2.运营期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分离废水，排放至集注站污水缓冲罐内，定期运至苏家屯气田产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并回注，无生产废水外排。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施工期间，开挖施工过程应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施工期设置围挡；土方开挖时对作业面进行洒水降尘；车辆采取全封闭方式运输，减轻二次扬尘污染；原辅材料集中堆放并遮盖；扬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车辆定期进行汽车尾气监测，选择尾气达标排放车辆须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非道路移动机械装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第Ⅳ阶段）标准要求。管线及构件焊接过程中使用产生烟气量小的环保型焊条；选用高密封性设备，减少烃类气体泄漏。

2.运营期间，采气井口安装防喷器、紧急切断阀、紧急放散口等控制装置，防止井喷和减少井口烃类气体无组织挥发；天然气全部采用密闭的集输管线进行输送，采用管道泄漏检测技术，防止天然气泄漏，最大限度的保证天然气的安全运输；采气井的井口应加强密封性，经常检查井口密封设备，一旦出现问题，应立即更换，最大限度地减少天然气泄漏和溢出；采气井场和集注站的各种阀门应选用密闭性能高的阀门和密封垫，一旦出现问题，应立即更换，减少烃类气体跑、冒等无组织的排放；采取集输管线防腐保护措施，以降低腐蚀泄漏的可能。站场、井场挥发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要求。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施工期间，选用噪声和振动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2.运营期间，采取低噪声设备、装置加减震垫（圈）等有效减振隔声措施，各井场及站场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功能区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1.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处理；施工废料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

2.运营期间，清管废渣、分离器废渣、废弃润滑油及废滤芯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暂存于东北油气分公司十屋地区2015年油气开发建设项目的危废暂存设施，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及时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处置，贮存、转移、运输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六）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定期检查储液罐的密封性，确保运营过程不渗漏。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完备的应急防控体系和应急设施，一旦事故发生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0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